

料
注意保存

建国以来若干历史事件简介

(校 订 本)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训练部

一九八一年七月

说 明

为了帮助大家学习建国后的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我们于一九八一年四月间编印了这份“简介”的初稿，现根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作了初步校订，其中肯定还有不妥当和不完善之处，仅供参考，并望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和补充。

政治学院中共党史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七月六日

目 录

| | |
|-------------------|----|
| 党的七届二中全会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 2 |
| 党的七届三中全会 | 4 |
| 抗美援朝运动 | 5 |
| 土地改革运动 | 7 |
| 镇压反革命运动 | 8 |
| “三反”“五反”运动 | 9 |
| 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 | 10 |
| 国民经济的恢复 | 11 |
|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 14 |
|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 15 |
|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17 |
| 粉碎高岗、饶漱石反党阴谋活动的斗争 | 18 |
| 党的七届四中全会 | 20 |
|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 | 20 |
| 党的七届五中全会 | 21 |
| 对《红楼梦研究》的批判 | 22 |
| 对胡适反动思想的批判 | 23 |
| 对“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批判 | 25 |
| 党的七届(扩大)六中全会 | 27 |

| | |
|---|----|
|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28 |
|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30 |
|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31 |
| 一九五六年经济建设战线上的反冒进····· | 34 |
| 党的七届七中全会····· | 39 |
| 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党的八届一中全会····· | 40 |
| 党的八届二中全会····· | 43 |
| 一九五七年一月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 | 44 |
| 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和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 | 45 |
| 全国宣传工作会议····· | 46 |
|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 47 |
|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 48 |
| 党的八届扩大的三中全会····· | 52 |
|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 53 |
| 一九五七年莫斯科会议····· | 54 |
|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成就····· | 56 |
| 一九五七年冬、一九五八年春农田水利建设的成就····· | 57 |
| 一九五八年一月杭州会议(中央工作会议)····· | 57 |
| 一九五八年一月南宁会议(九省二市书记会议)····· | 58 |
| 一九五八年一月最高国务会议····· | 59 |
| 一九五八年三月成都会议(中央工作会议)····· | 59 |
| 一九五八年四月汉口会议····· | 60 |
| 长波电台和共同舰队····· | 61 |
| 党的八届四中全会····· | 61 |

| | |
|-------------------------------|----|
| 党的八大二次会议 | 62 |
|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 64 |
| 党的八届五中全会 | 66 |
| 一九五八年军委扩大会议 | 67 |
| 福建前线我军炮击金门 | 68 |
| 一九五八年八月北戴河会议（政治局扩大会议） | 69 |
| 人民公社化运动 | 70 |
| 大炼钢铁运动 | 72 |
| 第一次郑州会议 | 74 |
|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武昌会议 | 75 |
|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 | 75 |
|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 76 |
| 第二次郑州会议 | 78 |
| 我军平定西藏反动集团的叛乱 | 79 |
| 一九五九年三、四月上海会议（政治局扩大会议） | 80 |
| 党的八届七中全会 | 80 |
|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81 |
| 苏联撕毁中苏国防新技术协定，企图阻碍我国发展 核武器 | 82 |
| 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政治局扩大会议） | 83 |
| 党的八届八中全会 | 84 |
| 一九五九年军委扩大会议 | 86 |
| 一九六〇年二月上海会议（政治局扩大会议） | 86 |
| “鞍钢宪法” | 87 |
| 《列宁主义万岁》等三篇文章的发表 | 87 |

| | |
|---|-----|
| 布加勒斯特会议····· | 87 |
| 一九六〇年七月北戴河会议(政治局扩大会议)····· | 89 |
| 苏联撕毁合同、撤退专家····· | 89 |
| 一九六〇年军委扩大会议····· | 90 |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紧急指示 信》····· | 91 |
| 一九六〇年八十一个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 92 |
|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提出····· | 93 |
| 党的八届九中全会····· | 94 |
| 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 94 |
| 一九六一年三月广州会议(中央工作会议)····· | 95 |
|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 95 |
| 《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 市、区党委的一封信》····· | 96 |
| 一九六一年五、六月北京会议····· | 97 |
| 《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 (草案)》····· | 98 |
| 一九六一年八、九月庐山会议(中央工作会议)····· | 98 |
|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 99 |
| 《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 | 100 |
| 一九六二年一、二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 | 101 |
| 西楼会议(中央常委扩大会议)····· | 104 |
| 《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 | 104 |
| 一九六二年五月中央工作会议····· | 105 |
| 《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 | 106 |

| | |
|------------------------------------|-----|
| 新疆伊犁事件 | 106 |
| 文艺界的北京会议、广州会议、大连会议 | 107 |
| 一九六二年七、八月北戴河会议 | 108 |
|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 | 108 |
| 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 | 110 |
| 我党的几篇答辩文章 | 110 |
| 一九六三年二月中央工作会议 | 111 |
| 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指示 | 112 |
| 《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 112 |
| 毛泽东关于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指示 | 113 |
|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 | 114 |
| 一九六三年夏中苏两党会谈 | 115 |
| 评苏共中央公开信的九篇文章 | 116 |
| 一九六三年九月中央工作会议 | 117 |
| 一九六四年五、六月中央工作会议 | 117 |
| “白银厂事件” | 118 |
| “桃园经验” | 119 |
| “小站经验” | 120 |
| 《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 定(修正草案)》 | 121 |
|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 | 121 |
| 意识形态领域的批判运动 | 122 |
|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123 |
| 在八字方针指引下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情况 | 124 |
| 阶级斗争提法上的一些变化 | 126 |

| | |
|--------------------------------|-----|
| 《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 | 129 |
| “二月兵变” | 130 |
| 所谓“彭、罗、陆、杨反党集团” | 131 |
| 《中央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 提纲》 | 135 |
| 《林彪同志委托江青同志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 会纪要》 | 136 |
| “五·七指示” | 137 |
| “三家村反党集团” | 138 |
| 中共中央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通知》 | 139 |
| 北京大学的一张大字报和“六·一八”事件 | 141 |
| 党的八届扩大的十一中全会 | 142 |
| 红卫兵和大串连 | 143 |
| 一九六六年十月中央工作会议 | 143 |
|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北京工人体育场大会 | 144 |
| 《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 干规定》 | 146 |
| “一月风暴” | 146 |
| “三支两军” | 148 |
| “二月逆流” | 148 |
| “七·二〇”事件 | 151 |
| “文攻武卫” | 152 |
| 《毛主席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地区时的重要指 示》 | 152 |
| “五十字方针” | 153 |

| | |
|---------------------------|-----|
| “杨、余、傅事件” | 153 |
| 党的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 | 155 |
| 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 156 |
| 党的九届一中全会 | 157 |
| 党的九届二中全会 | 158 |
| 《毛主席会见美国友好人士斯诺谈话纪要》 | 159 |
| “九·一三”事件 | 160 |
| 外交战线的重大胜利 | 161 |
| 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 162 |
| 党的十届一中全会 | 162 |
| “批林批孔”运动 | 163 |
| 毛泽东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 | 164 |
|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165 |
| 毛泽东关于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指示 | 166 |
| 一九七五年春夏的整顿和斗争 | 167 |
| 评《水浒》 | 168 |
|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 169 |
| “三株大毒草” | 170 |
| 丙辰清明前后的人民革命运动 | 171 |

党的七届二中全会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至十三日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三十四人，候补中央委员十九人。当时中国人民革命战争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面临新中国成立的前夜。

毛泽东主持了会议并作了报告。报告指出了促进革命迅速取得全国胜利和组织这个胜利应采取的各项方针；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历史任务；人民解放军永远是一个战斗队，又是一个工作队的思想；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转到城市；在已经解放的城市和已经实行土地改革的农村，中心任务是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报告规定了党在全国胜利以后，在政治、经济、外交方面应当采取的基本政策，以及使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总的任务和主要途径。报告特别着重地分析了当时中国经济成分的状况和党必须采取的正确政策，指出中国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由之路，批判了在这个问题上的各种“左”右偏向。报告号召全党必须警惕党内的骄傲自满、贪图享受的情绪，警惕资产阶级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务必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因此，这个报告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具有纲领性的作用。

会议讨论了这个报告，并根据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会议批准了自一九四五年六月党的七届一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认为中央的领导是正确的。会议批准了由中国共产党发起，并协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民主人士，召开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成立

民主联合政府的建议。会议批准了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毛泽东发表的《关于时局的声明》及其所提八项条件，作为与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地方政府与军事集团举行和平谈判的基础。这次会议是一次极其重要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九日，新政治协商会议在北平召开。会议通过了《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和《关于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选出了以毛泽东为首的常务委员会。

九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等文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还规定了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一定时期内，对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民族、外交诸方面的基本政策。《共同纲领》具有临时宪法的性质和作用。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决定了北京为首都，五星红旗为国旗，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世界公元为纪年。会议选举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并选举了由二十八名委员组成的常务委员会，毛泽东为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席。会议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等五十六人为委员。

十月一日下午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首都就职，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国政府的施政方针，选举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项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同时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下午三时，首都三十万军民齐聚天安门广场，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主席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升起了庄严的国旗。朱德总司令宣读了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接着，举行了阅兵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时代——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对中国人民的反动统治，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它标志着我党领导的革命战争时期已经基本过去，相对和平环境下的经济建设时期已经到来。它标志着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开始进入了以实行现代化为主要特点的新时期。中国人民的胜利，是继俄国十月革命之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

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政治中最重大的事件，它改变了世界政治力量的对比，有力地鼓舞和推动着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

党的七届三中全会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至九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三十五人，候补中央委员二十七人，并有各省市党委书记及党中央、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各部门负责人四十三人，共计一百零五人。会议的议程是：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工作报告；讨论土地改革、财政经济、外交、国内政治、党的组织及整风等问题。

毛泽东在会上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和《不要四面出击》的讲话。《报告》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着重指出：“我们现在在经济战线上已经取得的一批胜利，例如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货停止膨胀和物价趋向稳定等等，表现了财政经济情况的开始好转，但这还不是根本的好转。要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并指出，为了创造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做好八项工作。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一致团结起来，做好八项工作，为创造三个条件，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讲话》指出：党在当前总的方针，“就是肃清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推翻地主阶级，解放台湾、西藏，跟帝国主义斗争到底。为了孤立

和打击当前的敌人，就要把人民中间不满意我们的人变成拥护我们。”《报告》和《讲话》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具有纲领性的作用 and 意义。

会上，刘少奇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周恩来作了《关于外交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陈云作了《关于财政经济问题的报告》，聂荣臻作了《关于军事工作的报告》。

会议决定由刘少奇、彭德怀、习仲勋、王震、刘伯承、邓子恢、黄克诚、饶漱石、叶剑英、彭真、刘澜涛组成土改问题委员会。会议批准在任弼时休假期间由陈云参加书记处。会议决定递补廖承志、王稼祥、陈伯达、黄克诚为中央委员，撤销黎玉、刘子久的候补中央委员。

抗 美 援 朝 运 动

美帝国主义为了实现其并吞全朝鲜，进而侵略中国，称霸远东和全世界的狂妄野心，悍然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唆使其走狗李承晚集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动了大规模的军事进攻。六月二十七日，美国又派第七舰队侵占了我国领土台湾。朝鲜人民军奋起抗击，并迅即转入战略反攻。

朝鲜战争爆发后，我国政府一再向美帝国主义提出警告，要求美国武装力量退出台湾，迅速停止朝鲜战争，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但美帝国主义置若罔闻，反而加紧对我国的侵犯，自八月二十七日起，不断派遣空军侵入我东北领空进行轰炸、扫射，在公海上炮击我商船；美军直接出兵，并进而纠集十五个仆从国家的军队组成所

谓“联合国军”，于九月十五日在仁川登陆，十月一日越过三八线，疯狂地向朝鲜北部进攻，把战火烧到我国东北边境，公然叫嚣：“鸭绿江并不是把（中朝）两国截然划分开的不可逾越的障碍”，严重威胁着我国的安全。中国人民忍无可忍，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掀起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运动，十月八日正式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于十月二十五日渡过鸭绿江，进入朝鲜北部地区，协同朝鲜人民军抗击美国侵略者。十一月四日我国各民主党派发表《联合宣言》，坚决支持这一正义行动。抗美援朝运动很快在全国展开。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十日，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并肩战斗，连续发动了五次攻势战役，歼敌二十三万余人，把美国侵略者从鸭绿江、图们江边赶回到三八线附近，扭转了朝鲜战局，为进行停战谈判和取得抗美援朝战争的最后胜利奠定了基础。

五次战役后，敌我双方形成了史无前例的长达两年零一个月的对峙作战。自一九五一年七月起，美帝国主义被迫同中朝军队进行停战谈判。但是敌人没有诚意，施展反革命的两面手法，使谈判旷日持久，战火迄未中断。中朝人民军队以革命的两手对付美国侵略者的反革命两手，边打边谈，打谈结合，以打为主，以打促谈。在军事上，采取“持久作战，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利用朝鲜的有利地形，构筑防御工事，依托阵地，积极打击敌人的军事进攻，实施有利条件下的反击作战，支持停战谈判，争取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中朝人民军队反复进行了防御和攻势的战役战斗，粉碎了美帝国主义以武力取胜的幻想。在政治上，在谈判过程中不断揭露敌人的讹诈和欺骗。终于迫使他们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与中朝人民军队签订了停战协定。

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抗美援朝战争中歼敌七十余人，在三年零一个月的朝鲜战争中，中朝两国人民军队共歼敌一百零九万余人，粉碎了美帝国主义侵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进而侵略中国的狂妄计划，打破了美帝国主义不可战胜的神话，为保卫远东与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的贡献，鼓舞了全世界人民反对侵略，保卫和平的信心。

土 地 改 革 运 动

新中国成立后，在新解放区二亿九千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实行土地改革，是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主要内容。一九四九年冬，在约有二千六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完成或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一九五〇年六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届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并通过了刘少奇所作《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讨论和修改了中共中央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草案》。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从一九五〇年冬季起，一场具有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轰轰烈烈地展开了。在土地改革过程中，贯彻了有领导有步骤地、分批分期进行的指导思想；贯彻了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总政策——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贯彻了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组成了最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把土地改革运动和发展农、副、牧业生产紧密结合。到一九五二年底止，除西藏等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和尚未解放的地区外，完成了土地改革的任务。

全国范围内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摧毁了长达数千年之久的封建剥削制度，使占农业人口百分之六、七十的农民获得了不同程度的经济利益，连同老解放区在内，约有三亿二千万农民获得了七亿四千万亩土地和其它农业生产资料。土地改革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为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及整个国民经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支援抗美援朝战争、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极为重要的条件。

镇压反革命运动

新中国成立后，在新解放的地区，还有大量的残余反革命分子进行破坏和捣乱，恶霸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以及反动会道门头子则与特务、土匪相勾结，到处进行反人民的罪恶活动。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以后，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更为猖獗。但在我们干部中却存在着麻痹思想和对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的倾向。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从同年十二月开始，逐步在全国展开了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运动。一九五一年二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作为具体量刑的标准。在运动中贯彻了三条原则精神：第一，实行群众路线，广泛而深入地发动群众，使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第二，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即执行“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集中力量打击那些罪大恶极、怙恶不悛、为人民所十分痛恨的反革命分子；对于罪恶尚不十分严重而又愿意改悔的反革命分